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凱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45號），因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4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凱倫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列「何凱倫前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豐交簡字第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駁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更正為「何凱倫前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凱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四、被告前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2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01 時已陳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起訴書亦載以被告本案
02 所為，與前案屬同類型之暴戾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
03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
04 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
05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06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08 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
09 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且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
11 中，其中包括妨害自由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犯罪類型
12 相近，足認被告仍未生警惕，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反應力均
13 屬薄弱，就其本案所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五、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蔡仁烽發生
16 行車糾紛，不思尋理性合法方式溝通解決，率對告訴人為上
17 開暴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並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
18 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除
19 調解成立當下之新臺幣2000元外，餘均未履行之態度，暨被
20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
21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六、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手電筒1支並未扣案，衡以該物屬日
24 常常見之物，取得並非困難，且非違禁物，對之宣告沒收，
25 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應無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
26 序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3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其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113年度偵字第21645號

被 告 何凱倫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凱倫前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豐交簡字第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駁回上訴
而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
悔改，另於113年3月1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行駛，途經東山路1

01 段372之3號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蔡
02 仁烽發生行車糾紛，何凱倫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
03 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自其車上拿手電筒敲打何凱倫
04 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窗，並做勢毆打；復返回其車上發動
05 引擎往後倒車，以此衝撞蔡仁烽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
06 並對其恫稱：「你要把事情搞成這麼複雜」等語，以此等加
07 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蔡仁烽，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8 安全，並蔡仁烽所駕駛車輛之引擎蓋損壞，足以生損害於蔡
09 仁烽。

10 二、案經蔡仁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凱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仁烽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員
14 警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照片等件
15 附卷足憑。是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6 信，被告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
18 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
19 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20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處斷。被告有犯
2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24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屬同類型之暴戾犯罪類型，犯罪罪
25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26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27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29 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王 宥 筑